

【天津农商银行元锦系列人民币】理财产品
半年度托管报告

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上海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与贵行签署的《天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，我行对贵行**【元锦季开型第 1 期人民币】**理财产品、**【元锦季开型第 2 期人民币】**理财产品、**【元锦季开型第 3 期人民币】**理财产品、**【元锦季开型第 4 期人民币】**理财产品、**【元锦季开型第 5 期人民币】**理财产品、**【元锦季开型第 6 期人民币】**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）项下，托管专户内的现金资产进行托管。

报告期内（2025 年 01 月 01 日—2025 年 06 月 30 日）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资金的保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诚实信用，没有发生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行为。

（如发现有不当资金使用行为的，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。）

6130BBF5292F61C3

专此报告。



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 日